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高级别中期审查

2021年6月29日至7月1日，内罗毕

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  
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成果

第 2021/1 号建议：2019 年 5 月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常驻代表委员会

(a)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2.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和执行局报告在资源调动战略的大范围内调动财政资源的工作，以加快进一步执行联合国人居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sup>2</sup>、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sup>3</sup>、关于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sup>4</sup>和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第 1/5 号决议<sup>5</sup>，从而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b)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和疫情后的世界中加强能力建设

3. 回顾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3 号决议<sup>6</sup>，其中要求制定一项能力建设战略草案，并回顾执行局第 2020/5 号决定<sup>7</sup>第 3 段，其中执行

<sup>1</sup> HSP/OECPR.2021/4。

<sup>2</sup> HSP/HA.1/Res.2。

<sup>3</sup> HSP/HA.1/Res.3。

<sup>4</sup> HSP/HA.1/Res.4。

<sup>5</sup> HSP/HA.1/Res.5。

<sup>6</sup> HSP/HA.1/Res.3。

<sup>7</sup> HSP/EB.2020/29。

局决定通过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sup>8</sup>，并表示注意到执行局第 2021/3 号决定<sup>9</sup> 第 4 段，其中执行局建议加快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数字化转型，在资源调动战略的大范围内调动财政资源，以支持开发创新的能力建设和学习工具；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执行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加快了其能力发展工具的数字化进程，同时认识到现有资源缺乏带来的限制；

5. 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计划，进一步让能力建设这一跨领域职能在体制上扎根，继续将能力建设纳入方案拟订和质量保证，以此加强战略计划各方面成果的影响，推动能力建设方面的创新和新技术，特别是使用数字能力建设工具和办法，并通过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和伙伴关系来做到这一点；并将该计划提交执行局，供其进一步审议和酌情核准；

6. 又请执行主任组织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探讨如何扩大能力建设活动的筹资规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脆弱环境中），为此审查不同的资金来源，以资助和利用能力建设工作，并向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和执行局报告所采取的相关行动；

**(c) 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7. 认识到由于日益错综复杂的危机有可能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地方政府和区域政府是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的关键行为体；表示注意到必须酌情争取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并加快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巴黎协定》；

8. 鼓励执行主任与地方政府和区域政府（酌情通过国家政府）及其网络和协会以及其他地方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支持其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复苏并培养长期韧性；

9. 敦促执行主任充分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包括参与共同国家分析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牵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

10. 鼓励执行主任待执行局核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后，通过应请求提供规范指导和技术援助，并酌情与自愿国别评估建立联系，来支持地方政府和区域政府编写自愿地方评估。

---

<sup>8</sup> HSP/EB.2020/13/Add.1。

<sup>9</sup> HSP/EB.2021/11。

## 第 2021/2 号建议：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常驻代表委员会

1.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sup>10</sup>，以及提供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年度进展报告摘要的秘书处说明<sup>11</sup>；

2.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显示了战略计划的价值，该战略计划既是复苏的框架，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

3. 又认识到与监测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成果框架和某些指标的核查手段有关的挑战；

4. 承认人居署的预算外专用资金充足，但预算外非专用资金短缺，这严重限制了人居署在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平衡进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的能力，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重点突出的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

5. 欢迎执行主任在考虑到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加强综合方案拟订和协同作用，促进整个战略计划取得不同成果；

6. 又欢迎执行主任努力在人居署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战略定位、分析和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工作中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7. 鼓励执行主任进一步调整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便应对复原力和气候变化方面新的脆弱性和风险，为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疫情后复苏创造条件，并加快充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

8. 促请执行主任加强对人居署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之间联系的分析，以提高其工作对战略计划各项相关成果的影响，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并将分析报告提交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和执行局，供进一步审议。

## 第 2021/3 号建议：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常驻代表委员会

1. 欢迎执行主任就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的最新编写情况提供的报告；<sup>12</sup>

2. 表示注意到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sup>13</sup> 第 17 段，并欢迎执行主任在筹备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方面的见解；

<sup>10</sup> HSP/OECPR.2021/2。

<sup>11</sup> HSP/OECPR.2021/INF/2。

<sup>12</sup> HSP/OECPR.2021/3。

<sup>13</sup> A/RES/75/224。

3. 认识到必须在五个区域中利用各自区域经济委员会召集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根据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的要求为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建言献策；

4. 建议从战略上统一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关于城市层面的讨论、《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以加强《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并加快落实《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

5.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进程，并承诺继续向以后的论坛东道主提供合作，同时认识到这是人类住区领域政策制定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从业人员进行互动的最重要的全球平台，并建议执行主任继续实施论坛基于成果的办法，力求在论坛届会上制定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

## **第 2021/4 号建议：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常驻代表委员会

### **(a)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1. 回顾 2019 年 5 月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sup>14</sup> 第 1 段，并注意到人居大会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2. 又回顾第 1/3 号决定第 7 段，并建议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 选举执行局成员。
6. 通过执行局报告。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和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8.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9. 世界城市论坛。
10.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战略计划以及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sup>14</sup> A/74/8。

12.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的报告。
13.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其他事项。
16. 会议闭幕。

**(b) 为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3. 决定为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

4. 又决定为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组织事项；
  - (b) 通过为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2.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战略计划的情况；
  -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4.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5. 编制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主席摘要草案。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5. 请执行主任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以根据有关议事规则筹备和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今后的高级别中期审查。

## 第 2021/1 号决定：选举任期为 2021-2023 年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常驻代表委员会

决定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从其成员中选出新的委员会主席团，任期从 2021 年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结束时开始，具体如下：

主席： 巴基斯坦（亚太国家）

副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国家）

副主席： 哥伦比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副主席： （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 （空缺）（东欧国家）